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冠陞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  
電子信箱：cjj123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4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343667\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\_1100343667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00343667\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修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00330884號函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暨本市110年度第4季教育警政單位校園安全暨毒品防制二級窗口聯繫會議提案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計畫落實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，並加強各網絡單位聯繫、輔導及協處。
- 三、檢送修訂對照表、修訂內容、委員名冊及職掌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